

# 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普微”、“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362.16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97号)。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362.1636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08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由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实施)、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海富通大普微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大普微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证裕投资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30.8649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3.00%(发行人为未盈利企业且为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企业,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大普微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股份数量为260.4166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97%;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81.1512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1.03%。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72.432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72.432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初始战略配售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91.8309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97.9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

根据《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321.9050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97.9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

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93.8809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95.8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214556105%,有效申购倍数为4,660.78558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4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6年4月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国泰海通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6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4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证裕投资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24个月,大普微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深创投集团”)承诺获配股票限售期至2027年12月31日。除深创投集团外,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

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一、战略配售情况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证裕投资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30.8649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3.00%(发行人为未盈利企业且为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企业,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大普微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股份数量为260.4166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97%;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81.1512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1.03%。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72.432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72.432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截至2026年3月30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4月10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进行退回。

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1,308,649	60,302,545.92	24个月
2	海富通大普微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604,166	119,999,969.28	12个月
3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额保险机构投资者或符合相关规定企业、国家级大额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259,384	11,952,414.72	12个月
4	长存明源股权投资(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5,069	49,999,979.52	12个月
5	天聚源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85,069	49,999,979.52	12个月
6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相关性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额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18,769	23,904,875.52	12个月
7	深圳安创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18,769	23,904,875.52	12个月
8	武汉光谷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51,041	29,999,969.28	12个月
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9,384	11,952,414.72	限售至2027年12月31日
10	湖北集思时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34,027	19,999,964.16	12个月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普微”、“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362.16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97号)。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6年4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4月8日(T+2日)日终

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

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6年4月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大普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会议现场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6年4月23日 14:00-15:00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本行总行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3日  
至2026年4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09:15-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0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案	√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董事会上述议案的情况,请参见本行分别于2026年2月14日和2026年3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有关本议案的详细资料本行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cn, www.abchina.com)刊载。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六)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 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议案无需由优先股股东审议)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的,不能行使表决权,其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其他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的,本行应当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对其相关权利予以限制。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二)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本行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权利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二)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三) 拟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请于2026年4月17日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见附件2)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

(四)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13:00-14:00,14:00-15:0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手续。  
(五) 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本行总行。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邮编:10000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5108538  
传真:010-85126571

##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67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6年4月3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8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16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其余28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16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网下申购数量为9,820,790万股。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具体名单如下: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编码	未申购数量(万股)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格林宏利股权投资证券投资基金	1056620033	1,400

## (二)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万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7,789,690.00	79.32%	16,960,551	81.00%	0.02177308%
B类投资者	2,031,100.00	20.68%	3,978,238	19.00%	0.01958672%
总计	9,820,790.00	100.00%	20,938,809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零股1,047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六号”。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8032666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字	6566, 1566
末“5”位数字	24002
末“6”位数字	694793, 194793, 444793, 944793
末“7”位数字	4183080, 0183080, 2183080, 6183080, 8183080
末“8”位数字	44517785, 04517785, 24517785, 64517785, 84517785
末“9”位数字	09027210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大普微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7,91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大普微股票。

发行人: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电子邮箱:zangpengyu@abchina.com.cn

(二) 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附件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票账户(或本人股票账户)	姓名	身份证号	投票日期
委托人(或受托人)股票账户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投票日期
股票账户(或本人股票账户)	姓名	身份证号	投票日期

备注:  
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8  
H股代码:0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8日(星期二)至4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a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6年3月27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15:00-16: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投资者关系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实时同步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8日(星期二)至4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

过公司邮箱ir@ga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电话:020-83151397/3

3、邮箱:ir@gac.com.cn

4、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